

公務機關資料保護公開規定

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及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均規定公務機關應將保有之下列事項公開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檔案名稱
- 二、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
- 三、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
- 四、個人資料類別